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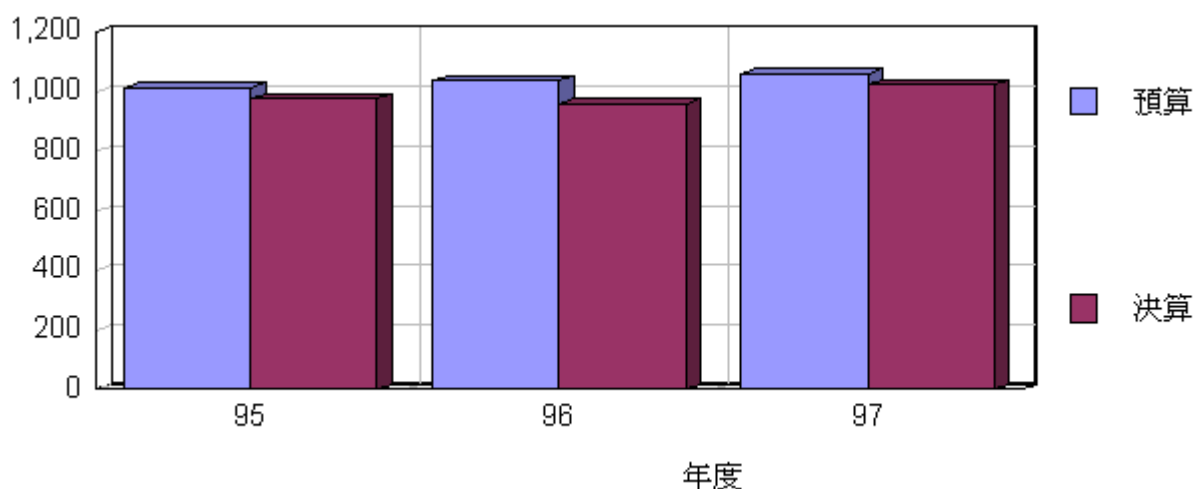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98 年 6 月 23 日

壹、前言

97 年度本會為持續推動「建構一個數位匯流、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內容之通訊傳播環境」之理想環境，貫徹「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4 項策略目標，各主辦單位積極推動該 4 項策略目標之相關計畫，本會確實執行管考作業，由研考單位每月彙整辦理情形提報本會「業務會報」，業務會報由本會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全員參與；如有進度落後之計畫項目則由主辦單位檢討未達成原因並擬訂因應策略積極改善，以期有效達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為評估 97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各單位於 98 年 1 月底前完成自評作業，由本會研考單位彙整提出初步檢討建議，於 98 年 2 月 25 日提本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討論，確立本會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內容。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5	96	97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1,011	537	549
	決算	975	537	549
特種基金	預算	0	497	511
	決算	0	422	473
合計	預算	1,011	1,034	1,059
	決算	975	959	1,021

*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會 97 年度公務預算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及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31.55 百萬元，另動支第二預備金 17 百萬元，合計 548.55 百萬元，決算數 548.55 百萬元，執行率 100%。本會除人事費外，其餘各項支出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510.60 百萬元，決算數 472.88 百萬元，執行率 92.61%。整體而言總預算數 1,059.15 百萬元，決算數 1,021.43 百萬元，執行率 96.44%。較 96 年度 92.68% 增加 3.76%。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5	96	97
人事費(單位：千元)	511020.066	536717.638	548551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52.41	55.99	53.70
職員	525	495	494
約聘僱人員	7	7	7
警員	0	0	0
技工工友	27	27	27
合計	559	529	528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業務構面計有「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四項策略績效目標，其分配權重分別為 24%、20%、14%、12%，共計 22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一）績效目標：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 衡量指標：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7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由於 96 年度的工作目標提前於 96 年 11 月 8 日完成，本會得持續進行原規劃於 97 年度『完成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之工作。該修正條文草案經 96 年 11 月 26 日法制作業小組修正、12 月 31 日預刊公報，於 97 年 1 月 4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完成法規草案預告。本會就各界意見進行研析與修改後，於 1 月 17 日提報本會第 221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通過調整新門檻之適用起始日，於 97 年 1 月 31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740002540 號令發布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15,17,18,22,22-1,23,23-3 條條文，同步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14 卷第 22 期交通建設篇，提前圓滿達成年度目標。

(2)本會藉由修正固網申設門檻，資本額鬆綁，使我國電信市場引入充分競爭；此外，藉由技術更新破除最後一哩瓶頸設施，將使全民享有更合理的電信資費。

(3)完成本案後，小固網業者已有發展隨選視訊之能力，台中地區威達有線電視與超舜多媒體為具體例證，該兩家公司於 97 年中合併後，以發展當地隨選視訊業務為目標，除提昇業者服務水準外，並構成有效的市場競爭態勢。

2.衡量指標：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	2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本會於 97 年度除完成 2 件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驗證發證外，並完成 2 件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可作為檢測實驗室執行評估作業之依據，對國內廠商發展資安產品具有參考指引之作用。

(1)97 年 1 月 17 日完成第 1 件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審驗。

(2)9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第 2 件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審驗。

(3)97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下達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 3.1 版第 2 部及第 3 部等 2 件資通安全技術規範，並公佈於本會會外網站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3.衡量指標：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0	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積極推動參與各項通訊傳播相關之任務型國際會議活動，強化與其他國家同儕機關之互動，透過國際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深化與本會業務直接相關之官式專業交流，

以確保我國通訊傳播相關權益，促進我相關產業之國際接軌。97 年本會參加國際會議共提交 10 篇國情報告及意見，超越年度目標。

(1)出席 97 年 2 月 20 至 22 日 WTO 在日內瓦舉行之「WTO 基本電信協定 10 週年研討會」，發表「監理的挑戰與最佳實務」報告 1 篇，分享我國電信發展十年回顧歷程。

(2)出席 97 年 3 月 23 日至 28 日於日本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 第 37 次會議，發表 1 篇國情報告及 1 篇簡報。

(3)出席 97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於泰國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與資訊專業部長級(TELMIN7)會議，發表「推動普及服務之挑戰與策略」演講稿 1 篇、完成撰擬「變遷之市場概況及具彈性之監理架構」及「未來方向」之席間發言稿 2 篇。

(4)出席 97 年 10 月 12 日至 17 日於秘魯利馬市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 第 38 次會議，並發表 1 篇國情報告及 1 篇簡報。

(5)出席 11 月 11 日於韓國首爾市舉行之「內容管制典範轉移暨未來管制」國際研討會，發表內容管制現況及發展報告 1 篇。

(6)出席 12 月 10 日於日本東京召開之第 9 次「台日電子商務法制協調會議」暨第 8 屆「台日電子商務推動委員會聯席會議」，發表我國電子郵件立法管理情形報告 1 篇。

4.衡量指標：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辦理相互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完成國內外測試實驗室指派或認可共 6 件，超越年度目標值。

(1)97 年 2 月美國 Flom Lab 取得我國認可成為符合性評鑑機構，我國麥斯萊特科技取得加拿大認可成為加方符合性評鑑機構。

(2)97 年 10 月我國指派香港商立德國際食品試驗公司之新竹及林口 2 個實驗室為美、加、星、澳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另美國 SIEMIC 及 澳大利亞 EMC 等 2 家測試實驗室取得我國認可。

5.衡量指標：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因應數位匯流，本會原定在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完成後，即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惟行政院對該草案持保留態度，且本會第 2 屆委員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為本會優先修法工作之一。

(2)本項計畫經本會 97 年 9 月 10 日第 258 次委員會議決議撤銷管制，並積極檢討修正廣電三法，以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優先修法重點。

6.衡量指標：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99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促進行動業務提供新穎之服務與應用，本會推動行動電視服務計畫，於現有通訊傳播法制架構基礎下，對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除採法規鬆綁之原則，同時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制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考量，完成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修訂，增加多媒體傳輸平台供民眾選擇，冀期帶動我國內容產業與行動接收業務之提升，提升國家競爭力。

(1)本計畫依規劃工作事項，擬具政策規劃方案辦理公開意見徵詢後，研擬因應措施邀集相關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交通部、內政部、刑事局、消保會、兒童少年保護局等單位進行跨部研商會議。本案之政策規劃及修正法規草案共歷經本會 5 次委員會議之審議討論，會內各業管單位亦就實務層面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再進行法制程序辦理預告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研析各界意見並完成修訂相關管理規則草案，於本會 98 年 1 月 7 日第 278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獲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法規發布實施。

(2)已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840001470 號令發布修正「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2、62 及 70 條條文。

7.衡量指標：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法之可行性研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升我國通訊與網路、行動數位內容等產業競爭力，並帶動行動電信業者、設備製造商、內容供應商等相關上、中、下游產業發展，本會就世界先進國家於共通平臺建置情

形及立法規定深入探討，完成共通平臺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供未來我國推動共通平臺之參考。

(1)97 年 2 月完成共通平臺網路架構及相關技術資料之蒐集。

(2)97 年 4 月完成包括歐盟、英國、日本及美國等先進國家共通平臺相關立法之調查工作。

(3)97 年 6 月完成包括 Ericsson、Alcatel-Lucent、HP 及 Herit 等商用共通平臺系統之調查工作。

(4)97 年 8 月從共通平臺技術、國際商用化 OSA Parlay 及 IMS 系統之廠牌規格、國外業者商業網路部署情形，研訂完成國內共通平臺建置之初步建議。

(5)97 年 10 月完成國內電信業者行建置共通平台意願調查及意見彙整工作。

(6)97 年 10 月，由國內外業者商業網路部署情形及各國世界先進國家已立法推動共通平臺之立法規定等面向，檢討完成國內推動共通平臺之修法可行性評估。

(7)97 年 12 月簽奉核准，完成共通平臺可行性研究報告，達成年度目標，將供未來我國推動行動通信開放式共通平臺參考。

8.衡量指標：配合價格調整上限 X 值之公告檢討會計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市場競爭，進行會計處理準則附表之檢討修正，歷經與業者溝通協調、附表草案預告程序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等程序，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90 號令完成修正及發布依會計處理準則第 52 條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第 13 點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及格式六等附表。藉由本案附表之增修部分完成後，將與現有會計報表連結，使業者網路元件細分之會計成本資訊更加透明，俾利作為 98 年度持續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之參考。

9.衡量指標：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促進數位匯流競爭，本會進行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之研究評估，於 97 年 2 月初蒐集相關資料，並於 97 年 3 月完成有線電視經營區劃分之政策回顧、經營現況及法律問題研析。

(2)為利政策研析，於 97 年 4 月 29 日、6 月 19 日、7 月 8 日、8 月 28 日分赴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政府座談，又台東縣政府來函建議該縣經營區合併為一區，故共赴 5 個地方政府諮詢意見。

(3)於 97 年 12 月 4 日完成 5 個地方政府就有線電視數位化經營區調整之意見分析及「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報告，達成年度目標。

(4)前述研究評估報告提出之建議方案包括持續引入外部平台競爭及引入內部平台競爭（分為現有 51 個區、以縣市為單位及跨縣市單位重新公告）等方案，可供未來規劃參考，亦做為 98 年度施政計畫之研析基礎，有利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發展。

10.衡量指標：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修相關法規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為消除受話網路負向的水平外部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提昇整體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強化電信事業經營效率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使用戶能享受更低廉的價格及更多元的選擇機會，本會進行「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之相關法規修正，歷經與業者溝通協調、草案預告程序、公開意見諮詢程序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等程序，完成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80 號令發佈法規。

11.衡量指標：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因應組織變更及通訊傳播管理法規之修訂，規劃建置適合本會組織及法規所規範之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使用之管理資訊系統，以提高行政工作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本會進行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等監理作業需求訪談並確認後，即規劃展示雛形，繼而辦理完成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之系統設計及程式設計，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辦理交付系統及資料庫轉檔作業，完成系統開發。此外，已於 97 年度將本會使用量較大

(業餘無線管理、船舶電臺管理系統)或未曾開發且急迫使用之系統(綜合報表管理、天然災害通報等系統)上線，超前年度目標。

(二) 績效目標：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 衡量指標：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70	100
達成度(%)	100	90	95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鑒於現存部分調頻廣播頻率空置未用，為健全廣播產業發展、協助社區發展及滿足媒體近用需求考量下，本會規劃釋出空置頻率，於 97 年完成公告執照開放事宜。本案經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指定由新聞局提出規劃方案，新聞局建議由本會主政，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下旬同意由本會規劃。爰本會調整計畫期程，本會將先就預算法有關頻譜拍賣之規定與拍賣時所須之行政程序規定，納入廣播電視法修正後進行釋照；預估於完成修法並經行政院政策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本案開放公告事宜。本案本會之辦理情形如下：

(1)本會於 95 年規劃「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計畫方案，行政院新聞局建議應俟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繳回後再併同規劃辦理。96 年 3 月行政院會議決議，應依「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架構下辦理執照開放。本會配合重新研擬「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案，於 96 年 5 月函請行政院裁示。後續經行政院新聞局召開多次會議進行討論，本會依新聞局會議記錄，規劃分兩階段開放，第 1 階段就現有空置頻率併同 96.3 MHz 規劃開放 34 個頻率（調頻中功率 24 個、小功率 10 個）；有關 105.9 MHz 則於第 2 階段依「頻譜重整計畫」完成移頻作業後，列入開放規劃。本會完成「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草案，於 96 年 11 月 27 日陳送「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建議事項，函請行政院核復。

(2)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 97 年 6 月 10 日召開跨部協商會議，決議請新聞局儘速會商交通部及通傳會，納入 105.9MHz 頻率於 3 個月內研提完整具體規劃方案報院核定，97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請新聞局依此辦理。

(3)97 年 9 月新聞局建議本開放案由本會主政，並報請行政院核示。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3 日函示，原則同意由本會主政規劃，並於「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下就未受移頻作業影響之現有空置調頻中、小功率，併同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回收頻率，規劃開放方案。依此，本會在不執行「頻譜重整計畫」之移頻作業下，優先修正廣播電視法相關法規，納入排除預算法之規定，以敷本開放案法源不足之處。

(4)本會於接獲行政院指示後，即就開放頻率(或執照)、釋照方式、開放對象、「頻譜重整計畫」等議題，召開多次會內研商會議討論，於 97 年 12 月 17 日邀集行政院五組、交通

部及新聞局共同會商相關事宜，以取得共識；並於 98 年 1 月 6 日召開 2 場公開說明會，廣聽各界之意見與建言。本會將儘速提出開放原則與規劃方案報行政院核定。

2. 衡量指標：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00	100
達成度(%)	49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本會堅持取締決心，強力掃蕩非法廣播電臺違法亂紀行為。97 年度共計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71 臺，超越年度取締數量 100 臺之目標值，達成率為 171%。

3. 衡量指標：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案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 96 年建置之「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係以文字與數字等表列方式顯示查詢結果，為提高閱讀性及親和性，於 97 年度結合地理圖示系統，使查詢者可以在地圖上圈選圓形或矩形地理範圍，或輸入經緯度座標範圍，將所挑選區域內之無線電頻率發射位置展現於地圖上，以提升查詢結果之閱讀性，同時增加資料庫查詢系統操作之簡易性與親和性。並擴充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相關功能，同時加強頻率資源管理，強化頻率有效使用與決策分析之運用。

- (1)9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本專案之蒐集資料與分析。
- (2)97 年 6 月 30 日簽陳主委核准本專案之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 (3)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本專案之招標與簽約。
- (4)97 年 8 月 31 日完成本專案之系統需求分析。
- (5)9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本專案之系統開發設計。
- (6)97 年 12 月 4 日完成本專案教育訓練。
- (7)9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專案驗收，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系統上線啓用，整體工作進度符合原預定目標。

4. 衡量指標：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	-------	-------	-------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近年來由於電信市場的開放競爭，以及電信科技之日新月異，並在與網際網路密切結合下，加速電信業務之蓬勃發展，使得電信號碼資源之需求日益增加。鑑於電信號碼為攸關公眾利益之社會公共資源，為增益電信號碼之有效利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電信號碼實有妥善規劃管理之必要。爰本會擬規劃我國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期藉由電信號碼資訊化之管理，確實掌握電信號碼資源之核配、使用情況及未來需求，以增益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

(1)97年3月31日完成美、加地區等19國電信號碼管理系統相關資料之蒐集，並於97年4月30日完成相關資料研析工作。

(2)97年5月8日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範疇之研訂。

(3)97年6月30日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規劃。

(4)97年7月31日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專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達成年度目標，此說明書將作為本會98年度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計畫之用。

5.衡量指標：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例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關共構及共站基地臺之規定，行動電話經營者自93年1月1日起新建基地臺之共構及共站建設數量合計至少應達自92年1月1日起新建基地臺建設總數量之20%，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10%。本會持續督導行動電話業者依據法規所定設置比例及期程，確實辦理基地臺共構及共站事項。截至97年底，行動電話基地臺共站共構比例如下：

(1)行動電話業務(2G)：

A、共站基地臺執照數量為3,601，共站比率為45.06%，符合管理規則20%以上之要求。

B、共構基地臺執照數量為1,335，共站比率16.70%，符合管理規則10%以上之要求。

(2)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3G)：

A、共站基地臺執照數量為10,998，共站比率78.15%，符合管理規則20%以上之要求。

B、共構基地臺執照數量為1,686，共站比率11.98%，符合管理規則10%以上之要求。

(3)WiMAX 業務：我國第一家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業者於 97 年 12 月 4 日方取得特許執照，截至 97 年底，尚無基地臺建置資料，未來本會將督導業者依據法規所定設置比例及期程，確實辦理基地臺共構及共站事項。

（三）績效目標：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衡量指標：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0	3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本會於 97 年透過各種媒體通路積極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概念，經彙整國內 3 家提供過濾服務 ISP 業者之申裝數據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研發過濾軟體之下載安裝數（經統計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安裝過濾軟體或申裝過濾服務之用戶約有 383,801 戶），依內政部最新公布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公布 97 年最新人口數 23,037,031 人，97 年家戶數為 7,655,772 戶；其中未成年子女為 4,868,304 人）及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中家戶上網比率（61.57%），推估國內有未成年子女且可上網家庭為母體資料（ $7,655,772 \times (4,868,304 \div 23,037,031) \times 61.57\% = 996,115$ 戶），統計出國內有未成年青少兒家庭裝置過濾軟體之比率為 $383,801 \div 996,115 = 38.53\%$ ，較本年度目標值 35%高出 3.53%。

2.衡量指標：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傳播權益，讓全體國民得按公平、合理價格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通訊傳播服務，維護偏遠地區民眾權益，並因應數位匯流及 e 世代的來臨，本會推動「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數據寬頻普及率，縮減數位落差。97 年度完成 50 個部落（鄰）寬頻網路之總建設目標，本國繼第一個完成村村有寬頻的國家外又成為全世界第一個推動部落（鄰）有寬頻之國家。

(1)完成核定普及服務提供者之「電信普及服務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及重新審核 97 年度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並於 97 年 9 月 12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6080 號公告 97 年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

(2)完成審核 96 年度普及服務補助申請，並於 97 年 8 月 15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54910 號公告 96 年度普及服務成果與補助金額。

(3)完成公告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 96 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額下限、分攤比例、金額及相關事項，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72740 號公告。

(4)完成公告 98 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並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73410 號公告。

(5)完成公告 98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並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72840 號公告。

3.衡量指標：完成本會垃圾郵件資料庫(SPAM Database)之建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配合倫敦行動計畫，進行垃圾郵件資料庫(SPAM Database)之建構，將有助於國內垃圾郵件發送態樣之蒐集分析，據以修正防制垃圾郵件策略。本會已於 97 年完成垃圾郵件資料庫之建構事宜，其達成情形如下：

(1)已於 97 年 12 月 3 日完成設備採購及驗收，資料庫本體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上線。

(2)約 18 萬筆資料已轉入垃圾郵件資料庫，本會將持續蒐集及轉入垃圾郵件濫發源相關資料，以增強該資料庫之資料分析及探勘功能。

4.衡量指標：協處通訊傳播消費爭議有效利用既有爭端解決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通訊傳播產業的發展與社會大眾生活息息相關，隨之而來的消費糾紛亦日漸增長。為協助爭議雙方能夠儘速利用相關機制解決爭議，因此，將本會處理及轉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程序予以法制化，使本會相關業務單位據以遵行辦理，協助消費者有效利用基本爭端解決機制，促使消費者享受更健全之通訊傳播服務。本會已建立處理及轉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作業機制，其辦理情形如下：

(1)97 年 8 月 29 日完成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及處理政策初稿。

(2)97 年 9 月 22 日辦理第 1 場「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與處理機制」講習教育訓練。

(3)97 年 10 月 7 日辦理第 2 場「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與處理機制」講習教育訓練。

(4)完成訂定本會通訊傳播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並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通傳法字第 09746038470 號函發布下達於本會網站。

(四) 績效目標：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衡量指標：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300	4000	45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持續鼓勵業者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措施，以提升弱勢族群使用資訊應用之機會與能力，截至 97 年底，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已達 5,633 戶，大幅超越 97 年度原訂 4,500 戶之目標值。

2.衡量指標：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研析協商我國現行電視新聞節目近用之問題

A、蒐集翻譯英國、美國及香港等國家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文獻資料，並有以下發現可納入我國未來推動之參考：

a.英國：不僅針對身障者提出媒體識讀報告，亦制定「電視近用服務製播規範」及「媒體近用服務指標」等規範與指標，根據頻道屬性分期程推動電視近用服務，且對媒體近用服務提供相關注意事項與標準。此外，為讓相關規範能符合身障者所需，並定期徵詢身障者意見，以作為修正推動的方向。

b.美國：推動隱藏式字幕以滿足不同族群收視需求之作法值得我們借鏡，而美國在 911 事件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夠即時取得資訊，亦加強身心障礙者有關電視緊急訊息的近用。

c.香港：為保障聽障族群收視權益，乃於換照時要求無線頻道配合推動字幕服務，並先要求從無線頻道新聞節目及黃金時段做起，再徵詢公眾意見後評估推廣至所有節目。

B、召開座談會瞭解身心障礙者對於電視節目收視之問題及需求：

一般人由於未有身體上的障礙，因此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並無法感同身受，因此本會於 97 年 5 月 6 日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等 5 個身心障礙團體、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及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等行政機關、公視及中天新聞台等電視台，以及身障研究之專家學者召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第 1 次座談會」，並從中彙整目前電視台業者針對提供近用服務所產生的問題如下：

a.在字幕方面：目前大多節目雖都有字幕，惟因新聞報導強調時效性，而無法即時提供字幕；此外，現行新聞節目雖有提供標題字幕，惟字幕混亂或內容語多猜測，因此經常干擾聽障者收視，並影響其對新聞的認知。

b.在手語方面：因手語新聞節目播出時段無法配合聽障者收視，手語翻譯服務須配合聽障者收視，致使手語翻譯畫面過小、手語翻譯速度過快，以及手語翻譯畫面被遮蔽等，無法真正滿足聽障者需求。

c.口述影像方面：由於製作成本高，且在口述節目情節時，無法與節目正常速度同步進行，因此製作口述影像之節目少。

(2)研擬修訂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

本會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本會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內部會議」，商議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22、24 條規定，要求無線電視台在播送新聞節目、公共服務節目時均應加註字幕或提供手語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無障礙。

(3)協助業者製播手語新聞節目

A、從過去研究經驗以及歷次座談意見發現，聽障者對推動「電視節目加字幕」之需求高，但對「電視節目加手語」需求會因年齡、先天或中途致殘等因素而有分眾差異，基此，在推動電視近用之服務上，將優先推動字幕服務，至於手語服務則以發生重大(如政見辯論)或緊急事件(天然災害)時應提供為主。

B、本會於 97 年 7 月 7 日及 10 月 6 日分別邀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及 5 家無線電視臺業者召開座談會，以瞭解電視台業者目前推動電視近用服務之現況及困難。

C、針對電視台表示辦理手語節目需財源與手語人才等方面之協助等部分，因事涉獎勵補助以及人才培訓等事項，非僅屬本會權責範圍，尚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協助，故已在內政部提報行政院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草案)」中列為中程(4-6 年)之行動策略。

(4)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第 277 次委員會議提出本會電視近用服務政策研究報告，本報告依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及業者推動之可行性，擬訂推動時程，以確保政策確實可行。在短期內先以行政指導方式，排除身心障礙者收視障礙做起，而在中長期階段則是隨數位化進展，透過修法及評鑑換照等制度來建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的相關措施。另亦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座談，以確保政策推動內容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內部管理構面計有「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兩項策略績效目標，其權重分別為 15%，共計 10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訂定本會 97 年度業務績效評量作業要點，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按季辦理單位及個人業務績效評量事宜，以評核單位業務績效及個人業務績效各季成績，並於年終評量時，將單位業務績效成績與受評單位考績比例連結，有效於獎懲與績效管理之間產生連動關係，增進績效管理成效，達成度 100%。

(2) 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為協助同仁疏解工作壓力，維持心理健康，經參據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之規定，訂頒「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業自 96 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迄今。為持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設置「心理諮商區」，續聘請特約心理師張維揚先生、新聘請黃龍杰先生等 2 人擔任本會特約心理師，由員工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室提出需求，或經由各單位種籽人員代為提出需求，藉由本室連絡人填寫心理諮商轉介單，協洽本會特約心理師約定時間，並於適當場所進行諮商輔導；且員工諮商進行過程之相關檔案，由本室聯絡人以密件方式保管，具有人員隱密及資料保密之效。另 97 年度本會亦辦理「為自己把關－現代人的身心健康管理」、「溝通與協調」、「營向健康揮別壓力」及「活力飛揚健身操」等場次專題講習，達成度 100%。

(3)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1	-1
達成度(%)	100	100	86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預算員額原核定數為 529 人（職員 495 人、工友 27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97 年 9 月預算員額轉正後核列 528 人（職員 494 人、工友 27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98 年度預算員額奉行政院核增 6 人，總數為 534 人（職員 500 人、工友 27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是以，本項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本年度-明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528-534)/528*100%=-1.14%，與原定目標值稍有差異，達成度為 86%。

(4)衡量指標：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提報申請正額考試分發人數為 5 人，年度總出缺數為 26 人，比例達 19.23%，逾原定目標值（5%），達成度為 100%。

(5)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0(3)	0(3)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預算員額轉正前原核定出缺不補員額為 2 人，已執行員額為 1 人，原訂目標值為 0 人，達成度為 100%。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 12 月份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 532 人，茲以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進用比例由 2%提高至 3%及進用門檻由 50 人調降為 34 人之規定係於公布後 2 年（即 98 年 7 月 12 日）實施，爰本會現行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0 人，實際進用 22 人（職員 12 人、工友 1 人，約僱人員 6 人，其中重度或極重度 3 人以 6 人計），進用比例達 220%，已達足額進用。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級機關（構）學校，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人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茲以本會辦公處所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現有約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總數僅 34 人，並未達上開應進用人數之規定，爰目前尚無進用原住民族人員。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	3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依行政院之規定，96 年度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須達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本會會員數共計 472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16.76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為 10.73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116.5 小時。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依規定辦理員工待遇管理系統之建置、檢核作業，於每月 15 日至 25 日間填報、校核本會現職人員各項待遇資料後，依限傳輸至人事服務網 ecpa 之「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並定期至「人事資料考核系統」進行待遇資料抽查，抽查項目計有個人筆數 18 項，機關筆數 6 項，資料均正確無誤，目標達成率為 100%。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衡量指標：本機關當年度公務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5	9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公務預算僅列人員維持費及第一預備金，預算數合計為 531.55 百萬元。本年度預算編列不足，第一預備金全數動支，另動支第二預備金 1 仟 7 百萬元，執行率 100%，達成度為 100%。

(2)衡量指標：本機關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90
達成度(%)	--	77.78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7 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數為 6,448 萬 1,182 元，資本門實支數為 5,570 萬 5,351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為 546 萬 866 元，資本門賸餘數為 331 萬 4,965 元，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0%，達成度 100%。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	0	0	0	0	0	0
	推動電信設備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0	0	0	0	0	0
	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	0	0	0	0	0	0

	修法之可行性研究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0	0	0	0	0	0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0	0	0	0	1,687	100
	配合價格調整上限 X 值之公告檢討會計制度	0	0	0	0	0	0
	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	0	0	0	0	0	0
	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檢討相關法規	0	0	0	0	0	0
	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0	0	0	0	4,496	100
	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6,183	100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計畫	0	0	2,920	100	2,500	100
	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	0	0	0	0	0	0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0	0	0	0	0	0
	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	0	0	0	0	0	0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0	0	0	0	0	0
	非財務背景人員認識財務報表實務培訓計畫	0	0	0	0	0	0
	小計	0	0	2,920	100	2,500	100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0	0	0	0	0	0
	推動網站分級制	0	0	4,300	84.74	3,200	100

	度						
	研訂通訊傳播消費爭端解決機制	0	0	0	0	0	0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	0	0	4,034	100	4,477	100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0	0	0	0	500	100
	辦理行動電話業務用戶申裝書與服務契約查核作業	0	0	0	0	0	0
	加強第二類電信業者經營預付式電話卡管理機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方案	0	0	0	0	0	0
	小計	0	0	8,334	92.13	8,177	100
(四)提升多元文化 尊重弱勢	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0	0	0	0	0	0
	擴大弱勢族群寬頻通信優惠方案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合計		0		11,254		16,860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績效目標：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 衡量指標：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因應數位匯流，本會原定在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完成後，即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惟行政院對該草案持保留態度，且本會第 2 屆委員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為本會優先修法工作之一，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暫緩研議。

(2) 本項計畫業經本會 97 年 9 月 10 日第 258 次委員會議決議撤銷管制。

(3) 本會刻正檢討修正廣電三法，以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修法重點。

2.衡量指標：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本計畫依規劃工作事項，研議現行開放業務或新興技術之應用服務模式及行動電視服務管理機制、修正管理規則、召開管理規則公開說明會廣徵各界意見、完成管理規則修訂草案，但 97 年 12 月為回應外界意見，對通訊傳播整體政策再作通盤考量，並就實務層面再予檢討因應對策，彙整意見並修正後於 98 年 1 月 7 日經第 27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本會已依行政作業程序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840001470 號令發布修正「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2、62 及 70 條條文。

(二) 績效目標：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衡量指標：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本案事涉頻率資源之整體規劃，及部會間職掌分工，97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新聞局為本案主政機關，後來，新聞局陳報有關「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建請由本會主政規劃一案，經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3 日函示，原則同意由本會主政，會商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辦理。由於主政機關角色的移轉，本案先前之規劃工作進度及內容深受影響，無法按既定行程辦理，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達年度目標。

(2)97 年 10 月 30 日本會因應行政院指示，經會內多次討論，擬訂可行方案，並於 97 年 12 月 17 日邀集行政院五組、交通部及新聞局，就申設相關議題涉頻率資源之整體規劃，召開跨部協商會議；並於 98 年 1 月 6 日召開 2 場本案規劃方案之公開說明會，本會將儘速依時程辦理相關作業及協調，以期早日完成開放作業。

(三)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原訂目標值：-1

達成度差異值：1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茲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鑒於本會除組織法法定職掌業務項目外，並須配合行政院交辦之目的事業財務稽核、國土安全相關作業、高速匯流網路、行政院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開放政策、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業務、商

業電子郵件濫發防制及監理業務及配合立法院有關本會業務費進用約聘僱人力（現稱臨時人員）5 年內回歸法制編制內運作之決議等新增業務之規劃及賡續執行，惟每年度預算員額未增反減，人力運用已甚為短缺，且因應組織調整變革，不論業務單位或輔助單位，業務量亦呈倍數成長，業務及人力已失平衡。

(2)是以，為使本會業務有效推動，並考量本會整體組織架構之合理性及用人彈性，以因應本會成立後各項行政院或立法院交辦重大、新增業務之規劃及執行需要，經依行政院函頒之「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第 4 點及「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原則」等員額管理規定檢討現行員額情形，並經本會檢討結果尚難以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委託民間及運用志工等方式辦理，爰於 97 年 6 月 5 日以本會通傳人字第 09711008090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增員額，並獲同意 98 年度核增預算員額 6 名。

(3)未來本會仍賡續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確實依據行政院函頒「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原則」等員額管理規定及本會業務推動及人力運用情形，檢討配置會內各單位適切人力，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一)本會徵調各家電信業者實際營運成本資料，並調查新一代構網技術（如 G-PON 等）之價位，據此所定出的通訊埠每埠成本不僅客觀，所計算得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等數值自亦所依有據，確屬欲參與固網經營者營運之所必需，各界意見乃終能凝聚而形成共識。

(二)藉由資本額鬆綁，小固網業者已有發展隨選視訊之餘力，台中地區威達有線電視與超舜多媒體，於 97 年中合併後，以發展當地隨選視訊業務為目標之一。不僅提昇服務水準，並構成有效的市場競爭態勢。

(三)經由修正固網申設門檻，預料將使我國電信市場引入充分競爭，並藉由技術更新破除最後一哩瓶頸設施，使全民享有更合理的電信資費。

二、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檢討相關法規：

本會於 97 年 11 月 20 日發佈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及「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第 13 點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及格式六，將可消除受話網路負向的水平外部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有助於提昇整體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強化電信事業經營效率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將使用戶能享受更低廉的價格及更多元的選擇機會。

三、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地下）電臺任務，97 年度共計取締 171 臺，移送法辦，逾越年度計畫總目標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 100 臺，政策達

成率為 171%。經強力掃蕩非法（地下）電臺行動後，有多數非法廣播電臺紛紛停播，經偵測發現尚在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由年初之 190 臺降至現今 95 臺。

四、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計畫：

為提升 96 年度建置之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操作之簡易性與親和性，97 年度擴充該系統，97 年 12 月 30 日系統上線啓用，該系統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將查詢區域內之無線電頻率發射位置展現於地圖上，提升查詢結果之閱讀性。

五、推動網站分級制度：

（一）透過其他政府機關及媒體協助宣導使用過濾軟體概念：

1.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協助於該局 14 個高速公路服務區共 21 面液晶螢幕播放「網路內容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時代篇」宣導短片，播放期間自 9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 7 個月，以廣大汽車人口為對象，加強宣導兒少安全上網觀念。

2.提供臺南市警察局本會製作之「上網安全寶典」廣宣套組，於該轄中、小學辦理預防犯罪法律宣導活動時發送，提升兒少及家長網路使用安全認知及網路法律能力。

3.97 年 8 月完成編印「網路安全」平面文宣並郵寄至參與研習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請各該校於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師座談會中，由種子教師直接對家長進行宣導，有關「網路內容標示制度及呼籲申裝過濾軟體」之訊息觸達家長人數經統計逾 8 萬人。

4.針對社會大眾辦理網路安全知能宣導，共委外辦理 8 個網路安全宣導廣播節目，藉由廣播節目對社會大眾宣導網路內容分級標示制度及過濾軟體與網路安全知能，讓聽眾對本會推廣之網路分級制度更加了解及落實，並籲請網路業者依規定加強網站標示及管理。

（二）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

1.為使兒少瞭解網路世界的虛擬特性、遠離網路不當之資訊，97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補助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於南投縣水里鄉玉峰國小舉辦為期 5 天之「兒童電腦網路安全研習營」。

2.為增進我國兒童健康，避免引發網路成癮問題，97 年 9 月 20 日補助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成癮之探討研討會」。

3.為宣導正確的網路安全觀念，97 年 10 月 20 日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辦理「2008 年網路安全推廣工作計畫-網路霸凌防治宣廣贈品」。

4.為保護兒少上網安全，分別於 97 年 11 月 7 日及 97 年 12 月 7 日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辦理「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策略國際研討會」及「網路交友安全創意影音比賽」。

5.為提升民眾及學童「網路分級，安全升級」之觀念，及適時提供時勢相關案例之法律常識與網路安全知能，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及 97 年 12 月 14 日補助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辦理 10-12 月「網護情報月刊」及「『網路遊俠大冒險』中部國民中小學巡演」。

（三）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網路內容管制措施：

1.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修正意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9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涉及賦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義務相關條文公聽會」，並於 97 年 7 月 29 日將會議紀錄送請內政部兒童局參考。

2.配合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網路內容管理相關條文修法，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撰擬「NCC 網路內容管理政策說明」乙份，作為本會對外政策說明之參據。

(四)強化「兒少上網安全」官方網站資訊內容：

為加強宣導 97 年度執行「網路安全廣播節目宣導」及「高中職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營」2 項計畫績效，重新設計「兒少上網安全網站」宣導網頁架構，97 年 8 月 27 日已完成將相關計畫內容、研習會 4 場專題講座簡報檔等資料上傳於該網站。

(五)辦理民眾檢舉網路有害及違法內容案件：97 年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共 152 件，其中除檢舉限制級網站未標示及網頁內容不妥通知移除案件，由台灣網站基金會處理外，經分析發現，97 年民眾申訴網路內容案件，較 96 年為多，其中以電子報新聞內容檢舉案件、網路管理之疑義及對網路平台管理之建議案件增加幅度為最多。

六、實施電信普及服務：

(一) 97 年度補助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台灣本島之偏遠地區、離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區域共計 17 縣市、81 個偏遠鄉鎮、194 個不經濟電話服務交換局及 68 個不經濟數據通信接收服務交換局之虧損，使其能持續營運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數據通信接收普及服務。補助不經濟公話機數約為 25,000 具；補助 3,900 多所中小學及公立圖書館之數據通信接收普及服務；推動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達 5,633 戶。

(二) 97 年 6 月 2 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台北縣、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嘉義縣、屏東縣、高雄縣及台東縣等境內 42 個部落（鄰），台灣固網公司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茶山村及十字村等 6 個鄰，及中投有線電視公司於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2、6 鄰）及永福村（14~17 鄰）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收普及服務。該等 3 家業者已於 97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 50 個部落（鄰）寬頻網路之總建設目標，計有 11 個縣 22 個鄉 41 個村的 50 個部落（鄰）偏鄉民眾受惠，可提供與都會區相同品質之寬頻上網服務（速率至少 2Mbps 以上），繼第一個完成村村有寬頻的國家外又成為全世界第一個推動部落（鄰）有寬頻之國家，提升我國寬頻網路的發展指標。

七、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

完成外國立法例中譯本彙編之編排工作，建立與日本、巴西及澳大利亞共 3 個國家之跨國垃圾郵件濫發源資料交換管道，並維持資料交換處理之常態運作。

八、研訂通訊傳播消費爭端解決機制：

通訊傳播產業的發展與社會大眾生活息息相關，隨之而來的消費糾紛亦日漸增長，為協助爭議雙方能夠儘速利用相關機制解決爭議，訂定本會通訊傳播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下達於本會網站，將本會處理及轉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程序予以法制化，本會相關業務單位得據以遵行辦理，可協助消費者有效利用基本爭端解決機制，落實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及處理政策，將使通訊傳播產業繼續發展，促使消費者享受更健全之通訊傳播服務。

九、推動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一) 蒐集翻譯英國、美國及香港等國家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文獻資料。

(二) 召開座談會瞭解身心障礙者對於電視節目收視之問題及需求。

(三) 本會有系統地檢視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傳播領域之法令規定，並從座談會中彙整身心障礙團體所提出之觀點，瞭解目前電視台業者所提供之近用服務問題。

(四) 本計畫依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及業者推動之可行性，擬訂推動時程，以確保政策確實可行，故短期內先以行政指導方式，排除身心障礙者收視障礙做起，而在中長期階段則是隨數位化進展，透過修法及評鑑換照等制度來建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的相關措施。另亦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座談，以確保政策推動內容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五) 「機會均等」與「充分參與」是促使身心障礙者享有合理的生活權、教育權、工作權的基本前題，也是世界潮流所趨，本會從保障身心障礙者電視資訊取得無障礙出發，將可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保障弱勢權益之規定。另在內政部所研擬並已提報行政院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草案）中，業將本計畫內容列為其中一項之中程行動策略，可見本計畫執行後對國家發展、人民福祉有深遠影響。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	★
	2	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	★
	3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	★
	4	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	▲
	5	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	□
	6	推動行動電視服務	▲	▲
	7	開放式共通平臺整合技術及推動修法之可行性研究	★	★
	8	配合價格調整上限 X 值之公告檢討會計制度	★	★
	9	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以促進數位匯流競爭之研究評估	★	★
	10	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研修相關法規	★	★
	11	因應數位匯流開發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	★	★

二	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	▲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
		3	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案	★	★
		4	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	★	★
		5	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例	★	★
三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	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	▲
		2	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	★
		3	完成本會垃圾郵件資料庫(SPAM Database)之建構	★	▲
		4	協處通訊傳播消費爭議有效利用既有爭端解決機制	★	★
四	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	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	★
		2	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績效管理制度	★	★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
		4	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	★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7	終身學習	★	★
		8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本機關當年度公務預算執行率	★	▲
		2	本機關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5		96		9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17	77.27	27	87.10	19	86.36
		複核	15	68.18	21	67.74	16	72.73
	黃燈	初核	4	18.18	1	3.23	2	9.09
		複核	6	27.27	8	25.81	5	22.73
	紅燈	初核	1	4.55	0	0.00	0	0.00
		複核	1	4.55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3	9.68	1	4.55
		複核	0	0.00	2	6.45	1	4.55
	小計	初核	22	100	31	100	22	100
		複核	22	100	31	100	22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綠燈	初核	10	100.00	11	91.67	9	90.00
		複核	6	60.00	5	41.67	7	7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10.00
		複核	2	20.00	3	25.00	3	3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1	8.33	0	0.00
		複核	2	20.00	4	33.33	0	0.00
	小計	初核	10	100	12	100	10	100
		複核	10	100	12	100	10	100
整體	綠燈	初核	27	84.38	38	88.37	28	87.50
		複核	21	65.63	26	60.47	23	71.88
	黃燈	初核	4	12.50	1	2.33	3	9.38
		複核	8	25.00	11	25.58	8	25.00
	紅燈	初核	1	3.13	0	0.00	0	0.00
		複核	1	3.13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4	9.30	1	3.13
		複核	2	6.25	6	13.95	1	3.13
	小計	初核	32	100	43	100	32	100
		複核	32	100	43	100	32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1、行政院公告之本會 96 年度施政績效，整體施政績效之衡量指標項目計有 41 項，綠燈項目有 26 項，佔 63.41%；黃燈項目有 11 項，佔 26.83%；白燈項目有 4 項，佔 9.75%。

2、97 年度計有 32 項衡量指標，初核結果 28 項綠燈，佔整體衡量指標之 87.5%。黃燈方面計有 3 項，佔整體衡量指標之 9.38%。白燈方面計有 1 項，佔衡量指標總數之 3.13%。白燈項目係「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計畫撤銷管制，無法執行、評核。本會將持續檢討修正廣電三法，以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修法重點。

柒、（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方面：

（一）有關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項目，96 年已完成該項衡量指標之最終目標，該目標為於 96 年底研訂行政計畫，作為後續檢討相關法規之依據。據此，97 年研擬「配合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檢討相關法規」計畫，進行「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之相關法規修正，歷經公開意見諮詢程序，完成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及「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第 13 點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及格式六，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80 號令及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90 號令發佈修正。

（二）辦理數位視訊平臺整合之前瞻性專案研究項目，已完成手持式電視技術應用與業務管理之期末研究報告，並於該報告中提出「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提供我國規劃行動電視業務管理之具體方案及發照方式及可能現行法規之建議。該項計畫內容為蒐集與研究國外技術發展趨勢，並參考國外法規提出我國行動電視業務管理之具體方案及發照方式及可能現行法規之研究建議。本案屬第二期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主要研究目的為數位匯流下技術發展與國際法規趨勢。至於「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之「法制作業」，則非本施政計畫原 96 年度之計畫內容。

（三）就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本會經研議行政院就政策性、立法程序及立法技術等方面之意見，對管制架構進行調整後，再以 97 年 7 月 24 日通傳法字第 09746022400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適值本會第 1 屆委員任期屆至，行政院基於尊重本會新任第 2 屆委員職權，復以 97 年 8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2719 號函建請將草案重提第 2 屆委員會議審視。鑒於行政院對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持保留態度，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現象之進程，第 2 屆委員以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為主要施政目標之一。本會將持續檢討修正廣電三法，以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修法重點。俟完成修正案草案即依法制作業程序提報行政院。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方面：

（一）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項目，初始行政院請行政院新聞局規劃「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該局則建議由本會主政，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3 日函示原則同意本會依「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頻段規劃，就未受移頻作業影響之現有空置調頻中、小功率，併同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回收頻率，研議開放原則與規劃方案規劃開放。

依此，本會擬先就預算法有關頻譜拍賣之規定與拍賣時所須之行政程序規定，納入廣播電視法修正後進行釋照；預估於完成修法並經行政院政策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本案開放公告事宜。

(二) 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項目，本案經行政院指示由交通部主政辦理整體頻率資源規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 97 年 9 月 18 日召開協商會議，決議請交通部 98 年底前研提完整規劃方案，本會辦理複頻改為單頻頻道整備工作及持續進行廣電法之相關修法等工作。本會將俟交通部研提規劃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積極辦理後續釋照作業。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方面：

(一) 為體現與落實網站分級之目標與效益，須網路使用者配合安裝過濾軟體並設定分級，始能發揮分級功效，鑒於家長是家戶中「申裝過濾軟體」之決定者，而過濾軟體申裝率又係本會「推動網站分級制度」施政計畫目標達成度之衡量標準，為達成提升過濾軟體申裝率之施政目標，97 年度規劃「高中職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營」計畫，主要策略係先培訓高中、職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有關「網站分級標示制度及申裝過濾軟體」之概念，進而透過種子教師於各該校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師座談會時，直接對家長宣導分級標示及過濾軟體申裝方法，本計畫由於實施策略規劃得宜，使其所產生之績效與衡量指標發生實質關聯。有關上揭種子教師研習營計畫已於 97 年 6 月 12 日、17 日、19 日及 24 日辦理完竣，約有 4 百餘位來自全國各地（包括金門、馬祖）之人員參訓。另於 97 年 8 月完成編印「網路安全」平面文宣並郵寄至參與研習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請各該校於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師座談會中，由種子教師直接對家長進行宣導，有關「網路內容標示制度及呼籲申裝過濾軟體」之訊息觸達家長人數經統計逾 8 萬人。

(二) 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項目，係設立電視妙管家網站，並辦理維運事項，本會於 96 年度完成該項指標。對於網站相關內容則持續補充更新，並於 97 年辦理 20 場媒體識讀教育社區大學相關講座。電視妙管家網站自 96 年 1 月 12 日上線迄 97 底，瀏覽人次已達 40 多萬人，對不良媒體申訴內容亦達近 1000 件，已達成擴大全民監督通訊傳播內容之目的。

(三) 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案件團訟機制項目，本會鑑於 96 年底適逢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改選，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由行政院撤回，為賡續推動立法事宜，本會已配合加速研擬提出新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於 97 年 4 月 30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嗣依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先後共辦理 4 次機關協調會議，刻正辦理第 4 次協調會議各機關之建議彙整及草案修正研議事宜，將配合行政院預定於 98 年 2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之決定，依行政程序加速辦理草案提報事宜，俾早日促成該草案之立法，以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案件團訟機制之建立。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方面：

(一) 96 年度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專案指定並補助業者就 46 個寬頻未達及超距供裝之村里，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希藉由寬頻之建置，使教育部、原民會等部會之資源亦能進入偏遠地區。本會所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係配合本寬頻建設專案，於偏遠地區（每平方公里不及 126 人之村里）進行深耕計畫，藉由網路

應用課程之學習，提昇弱勢族群資訊使用之素養及生活技能，進而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並均衡城鄉區域發展；本訓練案僅係配合 96 年度寬頻建設專案所辦理之標竿計畫，爾後並未編列相關訓練經費，因偏遠地區村里寬頻皆已達，後續自應回歸相關部會持續充分運用資源。

(二) 為建立我國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藉由該指標檢測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之情形，提供各界參用該指標以監督傳播媒體多元表現，共同引領傳播媒體尊重非主流文化，維護多元社群權益，本會於 96 年度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但為衡量多元文化指標適用性，97 年本會不再以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作為衡量指標。97 年本會辦理兩場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性別、多元族群），進行分組討論，以提供本會修正意見，媒體業者多表示，多元文化指標應先於公共廣電集團落實，至商業電視臺則應視頻道屬性，分類處理，不宜成為對媒體評鑑之標準。另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就『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操作手冊中之性別相關議題再予深化。」爰本會自 98 至 101 年將以「電視業者對性別平權之認知程度」作為衡量指標；至多元文化指標中其他議題，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另行研議。

五、人力面向方面：

(一) 本會 97 年度預算員額原核定為 529 人，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加強超額人力控管，以落實人力精簡之績效目標，本會於 97 年 8 月 25 日以通傳人字第 09711011950 號函再主動報請減列職員員額 1 人，並經行政院 97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21004 號函核定轉正本會 97 年度預算員額為 528 人，使本會整體員額呈負成長，已確實加強出缺不補人力控管。

(二) 為提高待遇資料填報之正確率，本會均依規定辦理員工待遇管理系統之建置、檢核作業，並定期於每月 15 日至 25 日間填報、校核本會現職人員各項待遇資料後，依限傳輸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服務網之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並自行抽查員工待遇資料。

六、經費面向方面：

(一) 本會資本門預算落後，主因係本會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裝修工程無法於 96 年度完成驗收付款，裝修工程從上網招標至驗收完成付款需 8 個月，因立法院審議預算至 96 年 7 月 20 日始完成，至 96 年底僅 5 個月之執行時間，以致本會無法完成全部工程之驗收付款，未執行部分申請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該項工程已於 97 年 1 月 31 日驗收核可，預算順利執行完成結案。

(二) 有關施政重點計畫之概算優先順序表係針對公務預算資本門編列，本會公務預算僅有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爰人事費均列為第一優先。

七、在衡量指標方面，本會 97 年度施政計畫在業務構面之衡量指標有 22 項；已較 96 年度 31 項指標大幅精簡，衡量標準亦盡量朝向產出型態之設定方式。

(二)、連續二年受評為紅燈或白燈之辦理情形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方面：完成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案，強化我國電信市場充分競爭機制；發布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等法案修正，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並提升電信事業公平競爭；完成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有效強化資通安全；完成通訊傳播監理資訊系統開發，提高行政效率，相關努力及成果均值得肯定。因應數位匯流研修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未達原訂目標，請積極檢討推動廣電三法修正案，加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方面：擴充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提升查詢結果閱讀性。新建行動電話基地臺共站及共構比率遠超越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定，有效落實基地臺分類管理機制。取締非法廣播電台成效良好，有效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惟鑑於電信法規罰則過輕，且非法廣播電臺以取巧手段規避取締，請修訂相關處罰規定並確實取締，以有效遏止非法。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部分，未達原訂目標值，請依據作業時程需要，妥善規劃各工作事項進程，俾儘速完成開放作業。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方面：普及電信服務，推動寬頻上網，計有 50 個農村部落偏鄉民眾受惠，成為全球第一個推動部落有寬頻的國家。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有效落實通訊傳播消費爭議之轉介及處理政策。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部分，雖達原訂目標值，惟考量下載次數無法代表安裝戶數，且 97 年度兒少上網安全疑慮事件仍頻傳，建請持續加強宣導，並協調內政部儘速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網路內容管制規範，有效維護兒少上網安全。完成垃圾郵件資料庫 (SPAM Database) 之建構部分，考量國內垃圾郵件氾濫問題仍為嚴重，請儘速分析垃圾郵件資料庫內容，並加速推動已送立法院審議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以期技術阻擋機制與法制遏阻之措施相互搭配，發揮加乘效果。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方面：推動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提升弱勢族群使用資訊應用機會與能力。研商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為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仍請持續推動傳播媒體對性別平權認知、多元文化表現等相關政策。

五、推動通信產業政策方面：為推動通信產業，包括無線寬頻接取 (WiMAX)、光纖到府、通訊監控設備產業等，預計 102 年擴增產值達 1 兆 5,000 億元之政策，請依據行政院指示，與相關機關研商並妥善規劃相關應辦事項、推動時程等事宜。

六、人力面向方面，達成情形普遍良好，惟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未達原訂目標，另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挑戰性較低，請積極落實員額管理及人力精簡。依法進用身障人員擔任公職，已達法定進用比例。

七、經費面向方面，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經常門預算賸餘率未達原訂目標值，請加強擷節經常支出。為合理分配資源，仍請未來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